

銘傳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

「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系務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系務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系務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16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、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十、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